

跨越时空的人生叩问

——弗罗斯特《未选择的路》与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比较赏析

申丽红¹, 李大勤²

(1. 河北联合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北 唐山 063003; 2.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 100024)

[摘要]作为世界文坛的巨擘, 罗伯特·弗罗斯特和苏轼各以其鲜明的风格, 为世人留下了脍炙人口的诗篇。《未选择的路》和《和子由澠池怀旧》虽创作于不同的时空, 却都表达了作者对人生之路和人生意义的探索和叩问。拟用辜正坤先生从美学角度提出的“五象美”理论, 对两首诗进行比较赏析。

[关键词]弗罗斯特;《未选择的路》;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五象美”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3.03.026

[中图分类号]I1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3)03-0089-05

一、引言

作为美国21世纪的“无冕桂冠诗人”, 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以其质朴清新、寓意深刻的文风在美国诗坛独树一帜。其诗主题多着眼于田园, 大都展示了新英格兰农村的自然风光和日常生活, 文风简洁朴素, 语言浅易, 如话家常, 象一场清新的春雨润泽着工业时代烟云笼罩之下的美国文坛。诗人始终秉承“始于愉悦, 止于智慧”(Begins in delight, ends in wisdom)^[1]的美学原则, 故其作品往往因“寓意深长, 隐含了对现代性的反思”^[2]而深受美国人民的喜爱。

比较弗罗斯特早800多年的中国文学家苏轼(1037—1101), 被认为是“我国宋后在文艺各个领域有全面的首屈一指的重大成就的伟大宗师”^[3]。他不仅提出了一系列诸如“寓意于物”等精辟的美学思想, 而且创作了很多光耀后世、传承千古的华美篇章。其行文或汪洋恣肆, 或清新平淡, “寄蕴藉于豪放之外, 寓旷远于婉约之中”^[4]。

两位跨越时空的文坛巨擘都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而在这些佳作中, 弗罗斯特的《未选择的路》(下文简称《未》)和苏轼的《和子由澠池怀旧》(下文简称《和》)都对人生之路及人生意义进行了各自的叩问、反思。尽管写于不同的时空, 植根于不同的文化土壤, 但两首诗均达成了极佳的美学效果, 引起了中外不少读者的共鸣。

辜正坤(2003)曾提出诗鉴赏的“五象美”理论, 这里所谓的“五美”即诗的视象美、音象美、义象美、事象美和味象美^[5], 并主张从这个五个角度来展开对诗歌的审美解读。本文拟以这一理论为经、以审美原则为纬就中外这两首诗进行初步的比较赏析。

二、《未》、《和》的视象之美

视象分为内视象和外视象。诗的排行以及诗的书写形式被归纳为外视象, 也称为语形视象; “内视象为诗的具体内容借助审美主体的呈象能力而显示为主体想象世界中看得见的具体物象也即语意视象”^[5]。一首好的诗应该同时具有语形视象美和语意视象美。诗人“长期地积累审美情感, 在生活中能随时有触于中, 产生自然感兴, 随物赋形, 自然地产生审美意象, 并转化为艺术形象”^[3], 从而达到“诗中有画”的美学效果。

为分析方便, 先让我们看一下弗罗斯特《未》的英文原诗及其汉译版本:

The Road Not Taken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And sorry I could not travel both
And be one traveler, long I stood
And looked down one as far as I could
To where it bent in the undergrowth:

Then took the other, as just as fair,
And having perhaps the better claim,
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Though as for that the passing there
Had worn them really about the same,

And both that morning equally lay
In leaves no step had trodden black.
Oh, I kept the first for another day!
Yet knowing how way leads on to way,
I doubted if I should ever come back.

[投稿日期]2013-04-10

[作者简介]申丽红(1977-)女, 河北邯郸人,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
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6]

译文:

未选择的路

黄色的树林里分出两条路，
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
我在那路口久久伫立，
我向着一条路极目望去，
直到它消失在丛林深处。

但我却选了另外一条路，
它荒草萋萋，十分幽寂，
显得更诱人，更美丽；
虽然在这条小路上，
很少留下旅人的足迹。

那天清晨落叶满地，
两条路都未经脚印污染。
啊，留下一条路等改日再见！
但我知道路径绵延无尽头，
恐怕我难以再回返。

也许多少年后在某个地方，
我将轻声叹息将往事回顾：
一片树林里分出两条路——
而我选择了人迹更少的一条，
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
——（顾子欣译）

全诗共分四节，每节五行，排列整齐，给人以语形的视象美感。

在第一小节，作者只用简单的几个词语就为我们勾画了一幅单色调的背景：金黄色的树林及蜿蜒于林间的两条小路。而后镜头推远，作者寥寥几笔，便渲染出一幅生动形象的漫画意境：铺满落叶、“一个脚印未染”的两条小路消失在丛林深处，绵延而无尽头。而就在这单色的背景和动态的意境中，放大出了一个孑立于岔路口而踟蹰难决的“我”……。在诗的后几节作者展现的则是一番时空杂糅的景象：还是在这个空间，还是在这个有着两条蜿蜒小路的树林，“我”却通过“时空穿梭”来到了“多少年后”……。此时此刻，读者也仿佛

超越了现在的时空，置身于同样美丽的幻林之中，与诗人一起感悟到了一种人生道路抉择的困惑及未来之不可预知所带来的无奈。

诗的视象美同书画的视象美大抵有同工异曲之效。中外诗人笔下诗的视象美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他们在绘画风格和文化内涵方面的不同相契合。中国画讲求“神似”，而西洋画则讲求“形似”；西洋画重写实，故必描背景；中国画重传神，故必删除琐碎而特写其主题，以求印象的鲜明^[7]。

下面再来分析一下苏轼的《和》的视象美：

和子由澠池怀旧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君知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中国古典诗也有典型的语形视象美，这是毋庸置疑的。单从汉语是象形文字这个特点来看，汉字比英文字母更具有图画感。另外，中国古典诗语句对仗工整匀齐，和谐而美观。也就因此，辜正坤先生才评价说：“中国诗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图画视象特点最强的诗”^[5]。比如，李白、王维等著名诗人的诗或豪迈奔放，或婉约清丽，不过各种风格均能体现为画卷式的图像之美，林林总总，色彩缤纷，令人目不暇接。而在《和》这首诗里，诗人首先用了两个意象“飞鸿”、“雪泥”，让人置身于这样一幅画面：茫茫天地间，“孤鸿飘飘然而至，悠然而往”^[5]，偶尔在泥土上歇歇脚，又匆匆飞往别处了。继而，诗人又以电影中的蒙太奇手法将镜头切换为已故的老僧的骨灰、新建的寺庙、依旧的曾经题诗的墙壁、崎岖的小路、嘶叫的毛驴，乃至发困的旅人……，如此等等。在此，作品展现出来的并不是静止的视象堆砌，而是次第切入眼帘的流动着的一幅幅画面，让人在“心”视画卷之美的同时体味着丰满而又神奇的意象组合中沉浸着的无穷诗韵。

当然，与《未》这首诗相比，《和》在意象和画面选择上更为具象一些，也因而更显含蓄。但两首诗都充分传达出了作者对人生命题的深刻思考和无限慨叹，尽显艺术追求上的化境之妙。

三、《未》、《和》的音象之美

诗，其韵律的选择应契合于诗人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契合于诗人所要烘托的意境基调；也即“语音听起来应该是语义的回声”（The sound must seem an echo to the sense.）^[8]弗罗斯特说诗是一种“有意义

的声音”(sound of sense)、“是通过喉咙来表达生活的一种方式(Poetry is a way of taking life by the throat)”^[9]。诗,从某种角度来说,是一种富含音乐美的语言表达方式。

中国的古典诗讲究平仄,讲究韵律,因而读起来琅琅上口甚而能吟咏歌唱。这在《和》的平仄上体现得也较为充分:

平平仄仄平平仄 平仄平平仄仄平
平仄仄平平仄仄 平平平仄仄平平
仄平平仄平平仄 平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仄平平仄仄平平

《和》前四句“单行入律,而意境恣逸”^[10],整首诗平仄之声循环往复,格律优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此诗间行押“i”韵,为“阴性字”韵,不仅读起来朗朗上口,且可借助其节奏起伏来领悟作者创作此诗时的情感变化。作者与弟弟重游此地,虽然年纪很轻,已然体会到了人生的多艰以及人生之路的无定。最后一句中的“嘶”字用得更是活灵活现,以“蹇驴”之声隐喻着人行路久之疲惫乃至漫漫人生之艰辛。

英语字词没有声调之别,英文诗自然也无所谓的平仄问题。不过,英文诗可以轻重音相间和适当的节奏来构成起伏跌宕的优美韵律。具体而言,在《未》这首诗当中,作者主要采用了和英语语言比较契合的抑扬格。诗行为五音步,称为五音步抑扬格(iambic pentameter),如:“two roads”,“then took”,“because”等。间或穿插“long I”、“kept the”等扬抑格,以及“one as”,“in the”,“in a”等抑抑格。整首诗读起来既有流畅的旋律美,又错落有致,跌宕起伏。

《未》诗押全韵(full rhyme),采用 abaab, cdccd, efeef, ghggh 韵式。不同的押韵词建构了美妙的旋律,使诗吟咏起来或轻快或幽婉,前后音韵完美和谐,一个个美妙的音符把作者的思绪渐次传递给读者。

另外,在这首诗中,作者运用了语音反复的表现手法。如,“and”和“I”的反复出现表达了诗人面对人生的两难选择时踟蹰难决的矛盾心情。一声“oh”和“sigh”让这种心境表现得更是淋漓尽致。可以说,

《未》在这一点深得英国文艺理论家佩特(W. Pater)所言之真谛:“一切的艺术都是趋向音乐的状态”^[11]。

四、《未》、《和》的义象之美

“始于愉悦,止于智慧”(Begins in delight, ends in wisdom)始终是弗罗斯特创作诗所一贯秉承的美学原则。如果说,上文分析的视象美和音象美

属于感知上的“愉悦”之美的话,那么《未》、《和》二诗的“义象美”和“事象美”则体现的是弗罗斯特所说的“智慧”之美。先说两诗的“义象美”。

每首诗都会被诗人寓以一定的深意。这种被寓意在诗中的深刻哲理或反思所产生的美感称为义象美。“义象属于深层的审美现象,需根据上下文并综合诗审美的方方面面进行诠释和把握。诗义象美常常表现在其含蓄性或哲理性方面”^[5]。

《未》诗如叙家常,像是在描述景物,抑或叙述一段经历。不过,读者一旦吟咏到诗的末尾方可恍然悟出蕴含在诗中深刻的人生哲理。寓深刻的哲理于平淡清新的叙述,这是弗洛斯特独特的文风。

从《未》来看,诗最初展现给我们的是图画中旅人的自诉。黄色的树林,林下绿草茵茵,铺满了黄色绿叶的两条小路;诗人站在岔路口思忖良久,踟蹰不决,然后设想若干年后在同样的地方感叹:

“选择了其中的一条路,从此决定了自己一生的道路”。读者读到诗的末尾,恍然了悟:这是诗人面对人生的种种两难选择时所发出的一声叹息。诗人仿佛在诉说自己的经历:少年不得志,辗转异乡,经济生活的困顿,家庭生活的变故……面对多少次人生的艰难选择,诗人一次又一次的徘徊于人生的岔道路口;又仿若在启迪他人,面对多种多样的人生之路,我们需要作出一次又一次的人生抉择,而每一次抉择都带给我们截然不同的人生际遇。

弗洛斯特诗总是以清新平淡起笔,在诗即将结尾时,却将深刻的哲理传递给读者,引起读者心灵的触动和反思。也正如弗罗斯特自己所说:“诗人的内在世界是他对往事的回顾。那是不同的脉搏在跳动,是与自然的交谈。诗人的最伟大的思想在他写到最后一行诗的时候才会到来”^[12]。总之,弗洛斯特诗确有“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之妙。

我们再来看《和》一诗。《和》的开篇“人生到处知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一上来就给人以丰富的联想与深刻的寓意。如果说《未》是诗人虚拟的若干年后重游旧地时对人生的慨叹,那么《和》则是作者真实的重游故地发出的对人生的无奈和惆怅。人生是什么?雪泥鸿爪,人生无定,前途莫测,环看寺庙,新塔,都已时过境迁。人生的每一次抉择,每一次踏上新的人生征程,我们都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诗人似乎年纪轻轻就领悟到了人生复杂的内涵,开始对人生进行哲理性的反思。人生是一段征程连着另一段的征程,在这样的人生征程中,弗罗斯特表达了人生之路的抉择之艰,苏轼则表达

了其人生无定的无奈慨叹。

五、《未》、《和》的事象之美

事象美指的是诗中的典故、情节和篇章结构之类因素在读者头脑中产生的美感^[5]。

《和》这首诗整体上可分两个部分。其中前四句为第一个部分,以“鸿飞踏雪泥”这一神来之笔以喻示无常人生所充满着偶然与未知。作者开篇即发出“人生何似”之问,而后信手拈来所和子由诗^[13]中“雪泥”一词为意象,直接嫁接于“飞鸿”这一典故之上^[14],不仅塑造出了一种奇异的事象之美,也为生成下文“恣逸”之“意境”^[15]提供了极佳的平台。第三句“泥上偶然留指爪”呈上句的“雪泥”而来,继而生发出了一个新的似实非实的事象:(飞鸿)留指爪之印于泥上;不过,副词“偶然”的插入则为这个幻梦般的事象灌注进来一种义象的飘逸之美。这种飘逸的义象之美在第四句“鸿飞那复计东西”被发挥到极致。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二、三、四句的以喻述“事”。

后四句为第二个部分,主要是在应和子由诗的基础上展开的:一方面,通过对“老僧”、“坏壁”、“旧题”、“蹇驴”等意象的有意识选择来达成与子由诗的互文见义之效,另一方面则以转喻手法展开对自己重游故地所见所闻的叙述。这样,既交代了曾经和弟弟苏辙在此地的情景,又描述了“现在”重游此地的现状,新旧事象交织为一体:昔日“老僧”今已死,留下的是现已竣工的新塔,昔日的墙壁题诗现已无从所见,昔日崎岖的道路和嘶叫的毛驴如今也已事过境迁,可能仅仅留下某种淡淡的回忆。总之,后四句于古今时空交错、虚、实响声之中再现了多重的事象之美,尽管有机巧之嫌但不乏智慧之美。

《未》诗虽无用典的事象美,但却能以“路”为统御全诗的宏观意象,通过写景、叙事交织的方式来构建自然的林中之路与作者心理世界中人生之路间的隐喻关联。首先,诗作者以对视象的描写来烘托对事象的叙述:黄色的小树林、茵茵的绿草,铺满黄色绿叶的两条幽寂的小路构成了一幅表面上给人以“愉悦”的自然背景,而突兀于背景之中的“我”则慨叹着自己面临在岔路难以抉择时的无奈。其次是,作者打乱时空的秩序,把对过去经历的回忆与对将来的预测融为一体:“diverged(分歧)”、“looked(看)”、“doubted(怀疑)”等过去式动词都表明了作者叙述的是过去的经历,但融入的却是诗人当下(创作时)的淡淡惆怅;而后诗人又运用了电影剪辑的蒙太奇手法,转而叙述将来(“shall(将)”)“我”故地重游对曾经的人生之路选择的感慨。情节

安排一环推进一环,在给人以多重事象美感的同时,实现了由自然事象到认知事象的完美映射。

六、《未》、《和》的味象之美

所谓诗的味象美,指的是诗的音象、视象、事象、义象等诸象在读者头脑中所造成的综合性审美感受^[5]。

“诗者,感其况而述其心,发乎情而施乎艺也”^[16]。诗人的每一首诗都以诗人独特的风格抒发了作者彼时彼地的情感。弗洛斯特诗语言平易清新,寓深刻的哲理于平淡的语言之中。作者用口语体的语言带读者走入美丽的自然风光之中:黄色的小树林,茵茵的草地……让人感受到自然清新的美。读者在陶醉于美丽的自然风光和优美的韵律的同时体味到了深刻的人生哲理:面对人生之路的两难选择,谁人能不彷徨犹豫?然而,人生没有回头路,一次又一次的选择决定了每个人难以预测的人生。

《和》则运用“鸿飞”飘然入笔,以生动的“飞鸿踏雪泥”的譬喻和象征,对人生进行了深深的反思和叩问。而后,诗人又把时空糅合为一体,对曾经的往事加以梦呓般的刻画,环环呼应,一气呵成,兼具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等多重美学效应。

七、结语

“诗人有国家,诗歌无国度”,每位诗人都秉承自己独特的文风和独特的美学原则给世界文坛留下了光耀后世、流传千古的华美篇章。通过这些具备“五象美”的诗,我们不仅欣赏了大自然的壮美,理解了各民族艺术的特点,而且感受到了诗所传输的有关人生的共同哲理。

参考文献:

- [1] Reid head, Ju lia(ed).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M].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 c, 2003: 1096.
- [2] 陈玲, 罗伯特·弗罗斯特. 诗歌中的现代性反思研究 [J]. 凯里学院学报, 2008, 26(4): 109-112.
- [3] 王世德. 儒道佛美学的融合——苏轼文艺美学思想研究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1, 138.
- [4] 尹慧明. 寄蕴藉于豪放之外 寓旷远于婉约之中 [J]. 新疆教育学院学报, 2000, 16(1): 33-36.
- [5] 辜正坤. 中西诗比较鉴赏与翻译理论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6] Reid head, Ju lia(ed).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M].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 c, 2003: 216.
- [7] 丰子恺. 中国画与西洋画之区别. 转引自

<http://www.longquanzs.org/articledetail.php?id=5075>

[8]常耀信. 英国文学简史[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96.

[9]Cleanth Brooks, Robert Penn Warren, *Understanding Poetry* [M].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4: 11.

[10] 纪 昀 . 转 引 自
<http://www.hwjyw.com/resource/content/2010/05/31/7866.shtml>

[11]W. Pater *The Renaissance: Studies in Art and Poetry* [M]. Dover Publications 2001: 9.

[12]转引自陈莉: 解析弗罗斯特《未选之路》之诗歌艺术特点
[J]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09.3: 105-107.

[13]苏辙《怀渑池寄子瞻兄》为: 相携话别郑原上, 共道长途怕雪泥。归骑还寻大梁陌, 行人已度古崤西。曾为县吏民知否? 旧宿僧房壁共题。遥想独游佳味少, 无言匹马但鸣嘶。

[14]扬雄《法言·问明》有“鸿飞冥冥, 弋人何篡焉?”句, 其中“鸿飞冥冥”即有远走高飞、难觅踪迹之意。

[15] 纪昀评此诗语。

[16] 赵 缺 . 无 咎 诗 三 百 序
<http://wenku.baidu.com/view/aa64c7c20c22590102029d60.html>

[责任编辑 王云江]

Musing on the meaning of life

—Analysing on *The Road Not Taken* and *Nostalgia in Mianchi*

SHEN Li-hong¹, LI Da-qin²

(1.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ebei United University, Tangshan 063000, China; 2.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As the famous poets in the world literature, Robert Frost and Sushi wrote a lot of brilliant poems following the aesthetic principles respectively. Among these poems, *The Road Not Taken* and *Nostalgia in Mianchi* involve the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life. This paper aims to appreciate them according to the aesthetic principles of Gu Zhengkun.

Key words: Robert Frost; *The Road Not Taken*; Sushi; *Nostalgia in Mianchi*; five principles of aesthetics

(上接第 84 页)

《了不起的盖茨比》获得成功, 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作者高超的构思和写作技巧。象征手法的运用, 细节的刻画, 和巧妙的模糊处理手法, 使得这部作品不仅具有相当高的文学价值, 也具有丰富的思想深度。

参考文献:

[1]菲茨杰拉德. 著. 姚乃强. 译. 了不起的盖茨比[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2]F.Scott Fitzgerald.The Great Gatsby [M]. Ware: Wordsworth Editions, 1993.

[3]Maxwell E.Perkins.& John Hall Wheelock. Editor to

Author: The Letters of Maxwell E.Perkins [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7.

[4]Maxwell E.Perkins.& Matthew J.Bruccoli.& Judith S.Baughman. The Sons of Maxwell Perkins: Letters of F.Scott Fitzgerald, Ernest Hemingway, Thomas Wolf [M].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04.

[5]Michael Toolan.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Stylistics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责任编辑 王云江]

A study on the vagueness in *The Great Gatsby*

CUI Jia-c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Gatsby* written by F. Scott Fitzgerald is recognized as an outstanding work in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In this paper, the work is analyzed by the use of vagueness. With its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s on characterization, background and event-depiction, this paper also explains how vagueness influences the thematic concern.

Key words: *The Great Gatsby*; literary technique; vagueness